

索引号:	11220000MB1570195E/2024-03547	分类:	通知公告;公告、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成文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标题: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4年依法从事测绘活动、测绘成果质量和安全生产检查情况的通报		
发文字号:	吉自然资函〔2024〕426号	发布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4年依法从事测绘活动、测绘成果质量和安全生产检查情况的通报

吉自然资函〔2024〕426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县（市、双阳区、九台区、江源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测绘单位：

按照《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4年依法从事测绘活动、测绘成果质量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4〕164号），我厅开展了依法从事测绘活动、测绘成果质量和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检查共随机抽取22家测绘单位，并对2023年检查中无测绘项目的5家测绘单位和3家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测绘单位开展复查。对省内单位开展依法从事测绘活动、测绘成果质量和安全生产检查；对在吉开展测绘活动的省外单位开展测绘成果质量检查。

二、依法从事测绘活动检查相关情况

（一）较好的单位。大部分被检测绘单位能够遵守测绘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及其他扰乱市场的行为。其中吉林石油集团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测绘资质管理较为规范，在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相关信息与单位实际相符，能够较好的落实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二）存在问题。部分被检单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专业技术人员变更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更新有关信息，如松原市万屹测绘有限公司；二是未按要求开展测绘项目备案，如吉林省浩泽云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是未按要求开展测绘成果汇交，如吉林省领航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三、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相关情况

（一）较好的单位。大部分被检单位具有产品质量意识，建立了技术和质量体系，两级检查工作有效落实、记录完整，质量控制工作有效落实，如长春市景阳房产测绘有限公司、吉林省中城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存在问题。一是建立的技术和质量体系不够完善，部分单位未能严格落实，如长春百盛勘测有限公司；二是技术设计书、检查报告、技术总结等各类技术文档资料编写不规范、内容不完整、技术指标及精度指标不明确，在用规范、标准未能得到及时更新，如吉林沃土测绘有限公司；三是对样本图幅编辑不够细致，存在一定的差、错、漏，如长春市瑞图测绘有限公司；四是“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执行不到位，检查记录不规范，存在任意涂改现象，作业员和检查员审核签名混乱，质量评价指标不客观，没能按照有关标准进行认真评价等问题，如吉林省飞凡测绘有限公司。

（三）成果质量不合格的项目。

此次检查有两个项目成果质量被判为(批)不合格。

1.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的“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公路）和龙至图们段地形测绘”，未按合同要求完成DTM数据制作，1:2000地形图外业调绘流于形式，地理精度存在严重的差错漏。成果质量判定为(批)不合格。

2. 吉林省红拓测绘有限公司完成的“长岭县长岭镇4处房产测量”项目，界址点检测坐标与成果界址点坐标差值超限；地物点检测坐标与成果坐标差值超限；检测房屋、构筑物面积与成果房屋、构筑物面积差值超限；勘测定界报告书内存在错误，如面积与图上面积不一致、界址点坐标与图上不套合、多余界址点坐标等；项目技术设计内容不完善，缺少主要技术指标；要素代码错误，所有要素使用要素代码300000（宗地）绘制；缺少房屋结构（如：砖、土、混）注记。成果质量判定为(批)不合格。

四、安全生产检查相关情况

（一）较好的单位。大部分被检单位能够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有一定的安全生产意识。其中吉林石油集团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健全，职责明确，对职工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与本单位实际较为贴合。

（二）存在问题。部分被检单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被检单位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没有树立牢固的安全生产理念，甚至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要求完全不了解，如松原市万屹测绘有限公司；二是安全生产制度建设不完善，未按照本单位实际情况和业务特点编写安全生产制度，制度流于形式，未严格落实，如吉林省浩泽云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是隐患问题排查、整改不到位，未按照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部分单位排查工作流于形式，特别是未针对外业工作特点开展隐患排查，如吉林省中城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五、工作要求

（一）被检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中发现的各项问题，要按照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未列入本次检查范围的测绘单位要对通报中提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二）在吉林省开展测绘活动的测绘单位要严格落实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和测绘成果目录汇交制度，未按规定开展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和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单位分别扣除 10 分和 5 分的信用分，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三）对成果质量被判为批不合格的 2 家单位予以约谈，责令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在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扣除 20 分信用分。将吉林省红拓测绘有限公司列入 2025 年省级测绘地理信息监督检查计划复检。对近两年无测绘项目的单位，列入 2025 年省级测绘地理信息监督检查计划进行检查。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初审：杨宏伟

复审：王超

终审：崔晓飞